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部 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 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2)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0)
- (十)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五)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3)

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贵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履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核算住房公积金;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参公事业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处、项目贷款管理处、会计核算处、稽核执法处、技术保障处六个处室,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白云管理部、乌当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一个分中心九个管理部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员88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79人;工勤编制9人),在职实有人数77人,退休人员18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

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为依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的工作目标是归集住房公积金 88亿元;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60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30亿元。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3235.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35.86万元,占收入预算100%;本年支出323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82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168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35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0 年度收入预算 323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5.8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68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35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2020年度支出预算3235.86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1554.24万元,占

支出预算 48.03%,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223.6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0 万元; 项目支出 1681.62 万元, 占支出预算 51.97%。

- 2.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235. 8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 1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54. 2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3. 82 万元, 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 项目支出 1681. 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82. 35 万元, 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54. 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81. 62 万元, 其中经常性项目 1625 万元,一次性项目 56. 6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0 年收支总预算3235.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35.86万元,占收入预算100%;本年支出323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82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168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35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23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

项目支出 168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35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1279.2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5.0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0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23 万元。

- 1. 公用用车运行费用 4.23 万元,与上年一致,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
- 2、公务接待费用预算1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按 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 3、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 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0)

2020年,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立足实际,借助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机遇,大力实施"123"工程("1"即做大做优资金规模和质量;"2"即强化政策研制、管理服务;"3"即抓好公积金缴存扩面、信息化

建设和风险防控),开创住房公积金发展新局面。

(十)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 1. 2020 年信息化硬件新增升级项目:替换一批老旧损坏的日常信息化办公设备,为中心线上业务提供硬件、安全相关支持,在传输链路上通过国密加密传输保证网络安全,并在数据共享中提供脱敏数据,保护职工隐私,增加数据水印,划清数据共享安全边界。
- 2. 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运转支出项目: 确保九个管理部及铁路分中心业务运行正常,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环境。 为实现综合行政工作规范化,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办公环境,保证管理部的日常运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社会效益。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我机关本级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0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下降 1.86%。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年初,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合计 20724.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8.47 万元,固定资产 20415.64 万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

务用车 2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五)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市公积金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4.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3)